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世一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一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家暴相對人約制告誡單」，另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世一固坦承於附件所示時間至告訴人甲○○住所，惟否認有騷擾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，辯稱：我只是買東西要拿給我母親等語。然被告於本案事發前即已知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內容乙節，有上開保護令裁定、檢察官命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9至23頁），是被告既已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仍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對告訴人為如附件所示之行為，自構成違反保護令之行為。

三、被告為告訴人之○○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供述甚明，是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另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、第2款規範之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

之，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或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告訴人以附件所示：「你出來林北拿『阿辣（閩南語俗語『槍』之意）』勺一尤、你的頭」、「你最好放手，不然，林北就要給你死喔，林北拿『阿辣』勺一尤、你」等言論恫嚇告訴人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檢察署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偵卷31至33頁）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顯已足以造成一般人心理之痛苦，應屬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無訛。

四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前往告訴人住所及以附件所示言語恫嚇告訴人之行為，主觀上乃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為之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另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與告訴人為○○關係，本應互相尊重、理性溝通，被告竟不思悔改，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，卻仍無視該保護令，恣意對告訴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，所為殊有不該。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
16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17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0 為。

2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3年度偵字第13775號

27 被 告 黃世一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
29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黃世一與甲○○為○○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

01 家庭成員關係。黃世一因曾對甲○○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
02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民國112年3
03 月25日，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延長民事通常保護
04 令，諭令其不得對於甲○○及其家庭成員乙○○真實施身體
05 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不得對於甲○○為騷擾、接觸之行
06 為，應遠離甲○○之住所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至
07 少5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4年3月21日。黃世一明知保
08 護令仍在有效期間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
09 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3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0 街00號廚房窗戶外，先以閩南語「林北等一下來給你拆大
11 門」等語恫嚇侯黃碧真，再以「幹你祖母」、「幹你娘」等
12 語辱罵侯黃碧真，甲○○發現後，下樓拉住黃世一並要求侯
13 黃碧真儘速報警，黃世一復承前揭犯意，接續以「打你娘老
14 機掰」、「龜兒子」、「幹你娘老機掰」、「幹你祖母」、
15 「你娘臭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甲○○，並以「你出
16 來林北拿『阿辣（閩南語俗語『槍』之意）』勺一尤、你的
17 頭」、「你最好放手，不然，林北就要給你死喔，林北拿
18 『阿辣』勺一尤、你」等語恫嚇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心生畏
19 懼，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諭知事項。

20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被告黃世一雖否認犯行，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
23 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結證明確，復有監視錄影光
24 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錄影截圖7張、家庭暴力通
25 報表、高雄少家法院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、高雄市
26 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法官/檢察官命令執行紀錄表（113年2
27 月1日）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（112年3月31日）各1份在卷可
28 佐，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
29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4款之違
31 反保護令罪嫌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一

01 行為，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
02 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7 檢 察 官 游淑玟